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02號

原告 永暉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水發

被告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0,948元（含本金1,800,0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0,9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1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8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